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209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
號

聯絡人：張小姐

聯絡電話：(02)2787-7781

傳真：(02)2653-1256

電子郵件：7418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FDA研字第11219013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增修訂品目及通則清單1份 (A21020000I_1121901359_doc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中華藥典增修訂品目及通則155篇稿件草案，請惠示
卓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中華藥典為我國藥品品質標準與檢驗方法之技術規範，鑒於世界各國醫藥科技迅速發展，分析方法不斷推陳出新，為符合產業實際需求與國際接軌，爰參考國際藥典規範增修訂中華藥典品目及通則。稿件草案內容公開後蒐集彙整各界意見，經中華藥典編修委員會議諮詢，納入中華藥典第九版補篇（二）。
- 二、新增修訂品目及通則稿件清單詳附件，稿件草案內容載於本署官網(網址:<http://www.fda.gov.tw>)/業務專區/研究檢驗/中華藥典專區/中華藥典增修品項草案公開資訊專區，敬請轉知所屬會員或相關單位至該專區參閱。
- 三、本次公開之草案內容倘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發函日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(電子郵件:7418@fda.gov.tw)，逾期視同無意見。



正本：台灣藥學會、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藥物品質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無菌製劑協會、社團法人臺灣臨床藥學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生物技術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台灣藥物基因體學會、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、國立臺灣大學藥學專業學院、國立成功大學藥學系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藥學系、國防醫學院藥學系、高雄醫學大學藥學系、臺北醫學大學藥學系、中國醫藥大學藥學系、私立大仁科技大學藥學系、嘉南藥理科技大學藥學系

副本：本署藥品組、本署品質監督管理組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